

## 臺北榮民總醫院外補甄選職缺公告

機關名稱	臺北榮民總醫院
職稱	定期契約醫務技術師
名額	正取1名(增列候補名額1名，候補期間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
工作地點	臺北榮民總醫院工務室
上網期間	公告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情事之一。</li> <li>2.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理工科相關系所碩士(含)以上學位或曾任職榮民總醫院契約醫務副技術師具有擬任工作二年以上相當之工作經驗。</li> <li>3. 必須具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認可之相關證照。(可逕自於技術士人才庫查詢確認)</li> <li>4. 另具採購人員證照、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證照者尤佳。</li> <li>5. 本院現職契約人員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者，得予報名。</li> </ol> <p>附註：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依序優先錄用。</p>
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本院水、電等公用設備系統設備之維護及汰換作業。</li> <li>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薪資	本俸+工作獎金約41,390元(試用期間3個月內獎金部分以7成計算)
工作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聯絡方式 (含檢具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方式：自公告日起備妥下列文件：1.臺北榮總網頁徵才公告下載「定期契約醫務技術師」報名表填妥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碩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3.經歷證明文件影本。4.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男性)。符合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於公告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臺北榮民總醫院工務室葉銘賢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工務室定期契約醫務技術師)。</li> <li>2. 甄選方式：經審查符合招考資格及業務需求者，另擇優電話通知甄試日期及地點，未依本公告規定致資格不符或個人因素無法參加應試，恕不退件及函復。甄試項目包含筆試(重點為國文40%、公文製作20%、專業知識(含政府採購法、電力設備實務))20%及口試20%，視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70分或其中一科分數低於60分者，不予錄取，成績核定後公告於本院網站或以電話通知。</li> <li>3. 錄取人員所檢附之資格文件影本，如有違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撤銷錄取資格。</li> <li>4. 本職務係按本院運用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醫務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相關權利義務於契約書約定。</li> <li>5. 聯絡方式：(02)2871-2121#89289 葉銘賢組長</li> </ol>

臺北榮民總醫院工務室「定期契約醫務技術師」外補甄試報名表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地：			
電話：( ) 行動電話： 傳真：( )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服役狀況(女性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請敘明原因：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	入學年月	畢業年月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工作起迄年月
簡要自述(如不敷使用，請用 A4 紙代替使用)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反面浮貼)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黏貼處 (正反面浮貼)	

簽章處： \_\_\_\_\_ (請簽章)以上所填屬實，如有不實登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